

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

——以拥挤感心理对居民行为的影响为视角

■ 马俊辉

摘 要 阐述高密度城市的形成与其居民普遍心理特征，解析相关因素对城市的社会秩序与治安问题所产生的影响。介绍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间不同类型的高密度城市，以及分析其特点。分享被称为世界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澳门，于高密度城市治安与秩序管理的经验。最后对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策略提出建议，并希望透过四地对相关议题开展共同探讨，携手应对高密度城市日趋复杂的治安与秩序管理问题。

关键词 高密度城市 心理特征 治安与秩序管理

一、问题的提出

高密度城市因为人口众多，人与人之间联系紧密而有利于社会发展，但同时也可能因为拥挤感过高而产生负面情绪，从而影响行为，以致社会秩序受到影响，导致一些高密度城市的治安与秩序形成其独特状况。为了进一步优化高密度城市的治安与社会秩序，根据其社会结构的特殊性作科学探讨，以拥挤感心理对高密度城市居民行为的影响为视角，针对性地分析并建议各种有利于高密度城市的治安与社会秩序管理策略供

参考，期望对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的多个高密度城市的社会秩序管理开辟探讨方向。

二、高密度城市基本情况

（一）高密度城市的概述

人类聚居方式的演进与发展，是人工环境逐步取代自然环境的过程。基于地理位置、政治、经济与文化等多元因素影响，让一些地区的建设项目不断集中与增加，最终让这里的环境产生了新的质变，由于这个环境是根据聚居人的需要而建造的，因而有着其他聚居形式所缺乏的相对舒适性与便利性。居

作者：澳门治安警察局警察学校警长

本文为第十五届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警学研讨论文。

于这里的居民工作效率与生活质量也因此而大大提高，强化了生产力有助进一步完善整体建设，更完善的建设又促进生产力继续提升，形成了资源集中、生活便利、经济发展的普遍特点，也初步形成了城市的概念。

城市的发展优势吸引周边地区的居民逐渐向中心靠拢集中，形成了城市面积不变或向外扩充受限，或扩充速度不及人口数量增长的状况，导致单位面积内人口密度高速增长。1950 年，全球城市化的平均水平达到 30%，此后的 60 年里，世界城市化进程进入了快速时期，出现了城市高密度化的发展态势。目前，全球半数以上的人口居住在地球陆地面积不到 3% 的城市里，预计于 21 世纪，城市高密度发展的趋势仍会更加明显。

（二）高密度城市的居民

一般而言，高密度城市特质普遍存在资源集中，经济发达，生活便捷，讯息畅通等特征（当然也存在不少高密度城市因人口过多而导致落后与贫穷）。优势在于让居民生活节奏、质量与效率提高，利好城市整体经济发展；但随着竞争提升与高速发展，人均资源相对减少的情况下，生活、就业、交通与人际关系压力相应增长，而环境污染与治安秩序等问题亦可能受到影响。

“密度”一词被严格限定于物理学的使用范围内，是指固定空间中单位个数的多少。“拥挤”指的是心理学上的状态，并非一个物理量，是个体主观的心理感受与反应，是对空间太小而周围人数却太多而形成的主观负面感受。就构成拥挤感的众多因素之中，密度是必要条件，但并不意味着高密度必然导致拥挤，但显然当密度越高时，与个体呈现出拥挤所导致的负面感受普遍成正相关。

拥挤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过程，是人类社

会一个普遍现象，拥挤与密度、情境因素与个人特质互为影响，透过人的认知与生理机制产生一定的身、心压力状态。由拥挤导致压力的过程中，密度起着关键角色，其可能直接导致主观拥挤感，引发一系列的精神心理压力与生理反应，以致个人态度与生活方式发生变化。

生活在高密度城市的居民，经常会体验到拥挤的压力，拥挤压力可导致个体产生三方面的行为心理倾向，分别是行为限制、失去控制和刺激过量。

行为限制，指个体朝某一目标行动的能力受到限制或干扰，这通常是由于自由程度的不充裕或缺失而引起，特别是当存在实质元素阻碍人们去实现一个目标时，则拥挤感就会增强。高密度会使置身其中的人失去某些行为自由，其明显特征在高密度情境中人们可以作出的选择大为减少，行为限制理论解释了高密度为何使人产生消极行为。另一方面，生态学家也以资源不足来解释拥挤压力，是基于社会密度过高，人均占有的资源越少，这些资源包括物质、金钱、时间、占地与个人心理空间等。

失去控制，指人们于情境中失去部分对自己或环境的控制能力，并使环境变得不可预测。高密度容易让人失去某些对环境的控制能力，例如堵塞的交通与长长的排队人龙，皆让人们的掌控能力大大降低，因而形成负面情绪与压力。Fleming 等人的研究指出，高密度人口对小区的环境控制能力相对差，这直接导致了一系列的不良反应，如工作绩效低和生理上的不良变化，这对人类健康非常要害，容易导致高压负荷与躯体疾病。

刺激过量，指人们在情境中所接收到的社会讯息的负荷超出了一个合理的水平（Milgram, 1970），根据适应水平理论，个体

存在一个刺激量的合适范围。于高密度情境中往往遭遇过度的、实质的和社会的刺激，被迫于高密度场合必需处理比平常更多的讯息，造成超负荷并导致紧张不安，故只能透过回避方式来删减或过滤讯息，以减轻心理过载的风险。Milgram 认为人口密度高的小区居民为了保存自己的心理能量，存在着尽量回避那些无关重要的社会交往行为倾向。

三、高密度城市的治安问题

人们指责高密度的环境，主要是因为它对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流普遍衍生了不良影响。迄今，已经证实了高密度城市居民普遍产生了好几种消极的行为，如攻击性行为、排他行为、不合作、回避与审美能力降低等。高密度城市居民于环境影响下普遍存在相关心理的倾向性，不利于社会人际交往，较难组织和谐的社会共融关系。人们于高密度环境中常常回避社会交往，或于交往中出现不友好的举动，高密度环境下资源恶性竞争，长期屈服于高密度环境亦使人们易于放弃，不愿意实施利他行为等消极心理，这显然对社会整体秩序与治安构成相当的影响。

（一）高密度城市的社会秩序

社会秩序指一个社会结构、制度、关系、习俗、价值与惯例均相互连接的体系，该体系旨在保护、维系于实施某种特定的关系与行为准则，是确保社会上每个独立个体能够享有其权利而对整体实施统一管理的指标。基于个体的主观与价值观标准存在差异，社会必需订定一定程度标准以修正个体的行为方式，以达致社会整体功能与运作顺畅。

根据群体心理学理论解释，人的行为于

群体心理的影响下会表现出有别于个体在独处时的行为，一般容易表现出去个性化、漠视风险、增加冒险行为、丧失罪责感与责任扩散等心理，不利于社会秩序运作协调。社会是由众多个体组成的群体，高密度人口导致群体形成的机会大增。因此，高密度城市的社会秩序与民众的行为心理关系相当密切。同时，群体心理效应产生行为的传播和感染，并伴随着从众、流言、谣言、情绪互动与榜样作用等社会心理现象，这些群体心理效应轻则扰乱社会秩序，重则演变成群体性暴力事件，导致社会运作严重失序。

（二）高密度城市的犯罪问题

自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学者试图阐明高密度人口产生的各种社会病，如精神病、犯罪以及各种社会解体现象的形成等，其中 Carlestan 和 Levi（1973）的研究证实了高密度城市占全国更高比率的偷窃案；Schmitt（1966）报告了檀香山的少年犯罪与人口密度之间存在显著正相关，也报告了西雅图市中心高密度人口与其犯罪率呈显著的正相关关系，一度证明了高密度人口与犯罪成正比的关系，但后来研究人员发现把经济与教育水平因素考虑在内，人口密度与犯罪之间的相关系数就减弱了，不足以证实人口密度高与犯罪率存在必然关系。近年，北京大学白建军教授的研究罗列了人均 GDP、人口密度、平均工资、城乡消费水平比、离婚率等十多项不同因素，以横向与纵向犯罪率相关分析，相互印证了于一段时间间隔内，包括人口密度等七个因素与犯罪率呈现独立的正相关关系，其中一个解释是如果犯罪是人们之间利益冲突的结果，那么人口密度的大小就应与冲突机会的大小呈正相关关系，加上已经证实了高密度产生的种种消极的行为，同时强化了人与人之间面临

冲突时所产生的消极结果，因此我们更有理由相信于高密度人口的城市，违法与犯罪的问题更值得执法部门所关注。

四、高密度城市的代表

（一）澳门人口密度排列全球首位

澳门是一个典型而著名的高密度城市，根据维基百科“各国家和地区人口密度列表”所示，澳门以每平方公里 21,258 的人口密度排列全球首位。人口与土地面积的比例固然肯定了高密度的事实，而从澳门社会整体的结构而言，也体现了典型高密度城市的特征，高度集中的社会资源与高效率型城市化生活模式，均不折不扣地将高密度城市的特质表露无遗。对于“地少人多”，同时集商业、旅游业与服务业等于一身的城市，于如此高密度的空间里，大量人口不断地进行生活活动、工商往来与旅游探访，其社会秩序管理压力显然与其他城市不可同日而语。基于人口密度高更容易导致秩序混乱甚至衍生犯罪问题，而且高密度城市居民因个人空间相对压缩易产生拥挤感，对个人心理行为带来特定的负面倾向性，以致群体心理效应易于形成，不利社会秩序运作顺畅。因此，高密度城市显然需要备有一套更符合其城市特质的治安管理具体规划。

澳门人口密度居世界前列，但亦同时被冠以最安全城市的美誉，是由于澳门政府对社会发展的整体合理规划，以及由保安司司长领导下，保安部队全体成员努力的成果。多年来，澳门社会治安管理积极从预警、预防与打击着手，通过前瞻部署、科技强化、人员培训、合作交流与宣传教育等工作，以维持这个超高密度城市的运作井然有序。近年，随着澳门经济与社会发展趋势，因应越

趋突出的高密度城市所衍生的社会问题，警队针对性研究并实施各类方案。

全澳城市电子监察系统。为了落实科技强警的保安施政方针，以智能系统推进安全城市建设，确保社会秩序运作良好，澳门警察总局领导建设“全澳城市电子监察系统”，并现正新增设后台人脸识别系统与车牌识别功能，于完善的保障个人隐私法律制度下，进一步强化城市秩序管理智能措施，为高密度城市治安管理的积极推动再下一城。

特别巡逻组。特别巡逻组于 2014 年 8 月成立，隶属于澳门治安警察局，是由五名成员编成的一支机动小队，配备一辆经过改装的高性能巡逻车以及特别装备，24 小时执行机动性巡逻任务。特别巡逻组主要责任为于日间针对商业区和旅游区，以及夜间针对娱乐场所与酒店附近范围等人流密集的地方执行机动性巡逻，随时提供快速反应的警力支持，第一时间处理扰乱秩序、人群聚集或冲突事件，亦协助截查可疑车辆、搜查建筑物、处理严重暴力罪案及公众活动，以至其他支持。每名自愿投身特别巡逻组的成员，均需通过考核及筛选，方能进入由警察学校设计及开办的“特别巡逻训练课程”接受高强度培训，完成各科培训并考核达标方能取得成为特别巡逻组成员的资格。

旅游警察。随着澳门旅游业的蓬勃发展，澳门治安警察局于 2017 年 3 月正式成立旅游警察，于旅游区驻守并进行治安管理、维持秩序、响应旅客查询、处理涉及旅客的各种投诉、消费纠纷、接受报案以及协助大型群体安全事件等工作。旅游警察配备夺目的专属的警用车辆以大范围巡逻旅游区域，亦驻守于人流较多的旅游观光区，以服务市民和旅客为重点，提供优质的专业服务，尤其是应对旅客查询及提供协助；此外亦执行

常规警务工作，预防及阻遏区内犯罪行为，更特别留意区内的人潮状况，因应情况进行分流或疏导，并就现场情况作通报，以便适时采取有效管理，适时执行人潮管制措施。

为履行旅游警察的专业职能，被挑选成为旅游警察的人员于“旅游警察培训课程”需要学习人群管理、处理可疑物等专业警务知识，还需要接受语言、旅游景点信息及前线优质服务等专项培训才可正式执勤。

针对旅客容量增加的协调管理措施。近年，澳门旅游业发展蓬勃，带动访澳游客迅速增长，为原本人口密度已颇高的澳门小区带来又一番挑战。澳门治安警察局为了维持小区于高旅客容量的同时，平衡公共秩序相对运作顺畅，减少对居民生活带来影响并能让旅游称心享受访澳旅程，对高密度城市治安管理进一步实施优化措施。

自 2011 年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新大楼正式启用后，各类便利居民及旅客的出入境服务亦在随后时间陆续推出。包括与多个相关部门共同制定共 4 个级别的旅客分流措施；为应对各口岸，设立了口岸紧急支持制度，透过调派在其他部门候命的警员，前往各口岸以协助处理旅客的出入境手续；推出治安警察局流动应用程序以及边境口岸实时信息平台，让居民和旅客可透过手机实时得知各口岸的实际人流情况；增设了 24 小时电话接待小组，以便随时处理居民及旅客的查询；开展多项出入境服务的优化工作，如优化旅客检验柜台的分类、对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其余非澳门居民持“旅行证件”豁免盖印、以打印入境申报表通知旅客在澳的逗留期、当非本地居民使用关闸及路氹城边检口岸车道通关时，部分乘客可乘座连驾驶员在内，且载客量不超过九人的轻型汽车车道办理出入境手续等等。透过不

断对出入境服务进行优化，治安警察局有效地达到了应对旅客量大幅增长的目标，提升了旅客轮候时间及改善了秩序，亦同时舒缓了口岸的工作压力，缩短了旅客通关的轮候时间，同时降低了人与人之间产生拥挤感的机会，保障秩序相对顺畅。随后，人潮管制措施的出台，为处理旅客在热点旅游区域观光时的秩序，订定了更佳的规划；此外，亦继续优化出入境事务方面的工作。如对获签发“电子往来港澳通行证”的人士，只要预先授权便无需登记，可直接使用澳门的自助过关通道；在三个边境口岸实行新通关措施，包括将关闸边境站的开闭关时间各提前和延迟一小时、在路氹城边境站实施 24 小时通关、于每天凌晨零时至七时，将珠澳跨境工业区边境站开放予澳门居民以及属内地居民之外雇人员和学生使用。

人员素质与技能培训。因应居住于高密度城市之民众易生拥挤负面心理，而警务人员作为城市秩序监督者，良好的沟通技巧可望有效化解人际矛盾与冲突，以便协调社会秩序。治安警察局举办及积极派员参与“礼仪及优质服务课程”、“前线人员化解冲突及危机应变课程”等，协助人员学习相关沟通与应对技巧；同时，虽然澳门现时以相当高密度人口城市而言，社会秩序与治安环境尚算理想，为了预防特殊原因于群体心理效应影响下引发社会群体性事件，治安警察局持续开办“警务应变防暴课程”，为必要时稳定社会严重失序情况作充分准备。

（二）大陆、香港与台湾地区

根据数据综合显示，大陆、香港和台湾存在若干个城市符合世界级高密度城市的人口密度比率，当中更不乏于国际上名列前茅，如深圳人口密度为 17,150 人 / 平方公里、上海人口密度为 13,400 人 / 平方公里、香

港人口密度为 6,777 人 / 平方公里、台北市人口密度为 15,200 人 / 平方公里。基于不同研究机构对城市人口密度的计算方式存在不同指标，而人口密度之数据又受到相关城市的具体结构而影响其反映实际情况，如前述香港人口密度，相关数据未能反映现实，是基于计算以其整体面积而非已发展区域面积作计算。按香港发展区域占整体 25.7% 来计算，香港实际人口密度应接近 28,000 人 /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的计算一般只以居民数量作计算，并未把旅客等流动人口计算在内，例如澳门曾于单日迎来 19 万旅客人次的最高纪录，入境旅客人数达澳门居民数量三分之一。因此，旅游城市的人口密度又会于特定日期显著增长。城市人口集中地区与全市平均人口密度又存在一定的落差，例如台北市人口密度为 15,200 人 / 平方公里，但其市内大安区的人口密度为 27,000 人 / 平方公里。高密度城市以人口数量与土地面积比率为基础，而该城市结构的特殊性又会对高密度城市营造不同的特色。

基于高密度城市发展趋势将持续迅速增长，而高密度城市的社会秩序与治安管理又有别于一般城市，海峡两岸暨香港、澳门各自对高密度城市的社会秩序管理有着丰富经验与管理特色，值得专题探讨，共同提升针对高密度城市的秩序与治安管理策略。

五、高密度城市治安管理

（一）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概述

针对高密度城市环境所导致的社会秩序问题，剖析人们何以于高密度环境下容易实施影响社会秩序的行为，通过社会心理效应作用下对个体行为产生的影响，去探讨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方针与策略。

城市运作相对乡镇而言，具有更高的效率、更细致的计划、更准确与更针对性的目标，因此，城市人往往更希望事事掌握得宜，压缩时间谋求最高的生活与工作绩效。然而，高密度城市由于人口稠密，导致“行为限制”、“失去控制”与“刺激过量”等效应经常发生，让人们出现拥挤心理导致的负面情绪，同时让高密度城市居民时刻出现心理紧张。

紧张心理可以促使人们更愿意摒弃约定俗成社会规范行为，旨在避免于高密度状况下妨碍自己既定目标的顺利达成，因而易于罚不责众、匿名效应、侥幸心理等群体效应影响下作出违法行为。社会上常见因紧张心理而产生的违法行为诸如漠视生活秩序与交通秩序等。如果因为高密度导致拥挤感让人们情绪消极，加上主观歪曲认为资源被相对剥夺，导致个人核心目标不能从规范的合法途径去达成，根据紧张理论所指，则有可能促使个体采取所谓创新型或叛逆型等手段，以达成其个人目标。因此，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宜通过了解并针对人们实施违法行为的心理动因进行教育、预防与管理。

（二）高密度城市的警民关系

警察职业经历了接近二百年的实践，四次警务革命最终总结出了一个重要结论，社区警务与警民关系是社会长治久安和谐发展的关键。这个不争的事实引领着文明社会中警察角色的重新塑造与定位，如何协调好警民关系，则成为现代警察的一个重点课题。

高密度城市人口众多而且高度集中，良好的群体秩序本身就不容易自然形成，加上前述高密度人口所引致的消极心理与群体心理效应影响下，更容易出现利己性、排他性，以及抗拒规范性的行为，导致社会秩序复杂，违法事件增加。警察是社会秩序规范

的监督者，有责任去预防、制止相关行为，甚至检控行为人。高密度城市居民基于拥挤感产生“行为限制”与“失去控制”的影响，容易漠视社会规范，继而作出违反社会秩序的行为，如果在这条“迫不得已”的路径上再一次遭遇警务人员对其施以“行为限制”，自然会让当事人形成更负面的情绪与反应。基于第二轮对其实施“行为限制”的客体是警察，民众易对警务人员产生矛盾与敌视态度，这样，警务人员于高密度城市中演绎秩序维持者的角色，而基于拥挤心理驱使下作出违反秩序的市民则视警察为其达到目标的“干预者”，因此，于高密度、急速与拥挤的城市中，警民关系普遍存在较多矛盾。

（三）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策略

强化科技执法，善用感知系统进行监督。人与人之间的直接互动贵乎于情感上的交流，科技进步，人工智能系统的诞生与普及仿佛逐渐剥削了人与人之间的交流，部分人认为这不利于人际关系的发展，但笔者却认为只要适当运用，或可更有效的避免某些社会冲突与矛盾的产生。基于高密度城市的特征与居民普遍心理特质的影响下，警务人员更容易被标签为演绎着民众生活的“监管者”、“干预者”，甚至成为“达至目标妨碍者”的角色。警务人员按规章对不遵循或违反秩序者进行纠正或干预时，往往遭到百般的埋怨、批评，以至对抗，经常会让现场出现难以处理的状况，导致一起简单的纠正秩序事件变得复杂，影响警民关系与执法效果。

强化科技执法，善用感知系统进行监督在这个时候可望发挥另一番功效。科技执法本意是更大范围、更敏锐、更快速、更便捷、更准确地处理来自社会的大量讯息，以应对海量讯息进行治安管理。以感知系统进行监督的另一个优势是避免了民众与执法人员

之间产生直接矛盾，感知系统以数据结合视频准确界定违法事实，避免双方主观地各执一词，违规者事后收到系统通知违规事实亦无需与警务人员直接接触，最后缴交罚款也可以通过智能收付平台操作，大大减少了与警务人员产生矛盾的机会。

目前，智能警务技术的应用主要有智能交通、智能防控、智能预警、智能破案等范畴。随着科技进步，以智能感知系统进行监督与实施治安管理，一方面能够大大提升执法效率，另一方面更可以对高密度城市治安管理带来实际意义。

科技强化便民警务。现代警察的工作除预防与打击犯罪，更多更直接的是向社会大众提供各类便民服务。高密度城市人口的生活方式经常以追求高效率为标准，任何客观的耽误均叫人们难以接受。警察作为社会服务者，每日面对来自社会大众等社会服务要求、行政服务要求、求助服务要求等不计其数，而且服务要求者都追求极高效率的响应，基于警务服务范畴经常涉及严谨的程序，而个中原因亦并非大部分的服务要求者所乐意客观理解，容易因主观落差产生不满情绪，误认为服务效率低下，因而引发对警察服务的不满。为了满足社会大众合理期望，于警力与社会要求比例出现失衡的现代社会中，优化服务过程与科技强化便民服务实为大势所趋，除了有效提高服务效率，减轻人员的工作沉重负荷与压力，更可以满足社会大众期望，优化服务时间，以配合高密度城市人口追求高效率为标准的生活方式。

强化警务人员心理学知识与沟通应对技巧。沟通既是一门艺术，也是一门实用的技巧。社会是人与人之间通过交往而形成的团体，基于个人的角色、期望与需求程度各有不同，很多时候需要透过沟通来调整彼此

的关系。前述探讨了警务人员角色于高密度城市中的特点，当人员的需要与公众的需求因角色不同而产生不一致时，往往就会出现一种互为矛盾的对立状态，不利于社会和谐发展。警察作为社会大众的服务者，以公共最大利益，以及针对性解决问题为首，所以警务人员必须拥有高度的情绪智能，能够灵活地运用各种客观环境与资源应对问题，并将问题收窄及妥善控制。良好的沟通技巧可以有效调控当事人的情绪，而沟通技巧却可以通过学习而提升。心理学领域阐明了人与人之间科学的有效沟通方式，社会心理学、人际心理学、谈判心理学等亦介绍了实用的沟通理论与实际操作。于高密度人口城市执法的警务人员更应该软、硬智兼备，方能于最调和的环境下更好地调整社会秩序。

强化公民意识与知法守法的教育。警察对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当然起着重要的作用与功能，因为高密度城市人口众多而且高度集中，良好的群体秩序本身就不容易自然形成。然而，当警务人员努力于维护和谐而有秩序的社会环境的同时，强化公民意识与知法守法的教育亦必不可少，如果社会各个组成的成员均具备良好的公民意识与自觉遵守法律规范，社会的整体发展必定更具效益。

强化公民意识与知法守法的教育，是社会的整体责任，相关教育以青少年时期为主，亦因需要拓展至不同的年龄层与不同界别的社会群体，持续向公众宣传并发送相关讯息，让参与者主动履行社会公民义务，共同维护与提升自身居住地的素质。警队亦应经常举办与公民意识与知法守法等教育及宣传，透过以研讨会、座谈会、工作坊或活动项目，对青少年与社会各阶层传递相关信息，积极参与相关的教育工作，并视之为警务工作的整体需要。

六、结语

从人类文明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中，逐步形成了具备资源集中、经济发达、生活便捷、讯息畅通等特征的人口稠密集中地，并促进了居民生活节奏、质量与效率提高，利好地区整体经济发展等优势的高密度城市。基于高密度城市的结构与其居民的生活模式相比一般城市有更高效率的要求，而由于人口密度高度集中，居民于相对拥挤状态下，以及于群体心理效应影响下容易产生负面情绪，不利于社会和谐发展，因此，其治安管理模式亦有别于一般城市。

澳门是世界上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市，同时也被誉为全国最安全的城市，在依托旅游娱乐事业为主要产业结构，以及每年招待各地海量旅客的小城而言，于人口密度超高的现实环境中，依然能够维持城市运作井然有序，全凭澳门特区政府与全澳居民戮力同心，与一众保安部队成员于保安司司长领导下众志成城、不怕艰辛，共同缔造出来的成果。然而，随着社会高速发展与外围种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科学分析及针对相关人口于高密度城市生活模式下产生失序的深层原因，持续不断的检讨城市治安与秩序的管理策略，强化科技执法，善用感知系统进行监督城市秩序；以科技强化便民警务；强化警务人员心理学知识与沟通应对技巧；以及提升公民意识与知法守法的教育等，与时俱进地造好高密度城市的治安管理工作，并透过与海峡两岸及香港的警务部门，共同就高密度城市的治安与秩序管理课题作深入交流，实现求同化异，共同为四地警务合作、治安稳定、社会和谐发展再创新篇章。

责任编辑 黄新春